



八、符合特定资格条件（如果项目要求）的有关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林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上林县中学易地扶贫安置点校区建设项目（1#学生食堂及 1#. 2#学生宿舍楼）工程施工监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林县中学易地扶贫安置点校区建设项目（1#学生食堂及 1#. 2#学生宿舍楼）工程施工监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易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972.6020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15.2170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：广西易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1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